工作4年提离职才能休2天年休假 提出休育儿假被一口回绝

法定带薪年假,为何休起来那么难?

山西运城市民徐女士今年54岁,工作多年的她却只休过寥寥几次年休假。她在当地一家医院上班,年休假有15天的她,却不敢休、没时间休。因为医院规定,连着休假3天就算旷工,不仅当月全勤奖金没了,还要扣除工资绩效。而全勤奖金在她的工资构成中占近四分之一。即使她愿意放弃一定的工资收益,向医院请假时,超过5天的假期也几乎不会被批准。

"就在前几年,医院的人事制度还不完善,带薪年休假是压根儿没有。这几年倒是有了,但各种'卡',一年也就能休个三四天,和普通请假没什么区别。所以这几年我基本也不惦记休假了。"徐女士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她身边不少家人、同事,在带薪休假一事上基本也都是这么过来的。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就应当享受带薪年休假。除年休假以外,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还有法定节假日、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规定的婚假、生育假、育儿假等带薪休假安排。

然而,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像徐女士这样无法正常带薪休假的情况比比皆是。受访者中,有人工作10年未享受过一次年休假;有人因为公司考勤规定,只能把年休假分开休;女员工产假结束后提出要休育儿假遭到公司拒绝。还有不少公司无视"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应按该职工日工资收入300%支付"的规定,不提供年休假也从未给予员工相应补偿。

工作多年未休年假 经济补偿无从谈起

事实上,带薪年休假制度在1994年出台的劳动法中就已得到确立。2008年公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规定。按照规定,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带薪年休假的假期。职工在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单位可根据生产、工作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应按该职工日工资收入300%支付。

尽管已有明文规定,但记者调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容乐观。

来自江苏常州的肖女士说,"员工没有年休假"已经成了公司的潜规则,她4年前刚入职时就被单位领导委婉提醒过。今年6月她提出离职后,按照所谓"职场文化",公司主动提出在离职前可以享受带薪年休假,但因为今年刚过了半年,所以只能"打折"休假2天。"按照相关规定我应该享受5天的年休假,我也和公司提了这个问题,但未能改变结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的部分城市(60个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显示,有超过半数的职工享受了带薪年休假,这意味着有近半数的职工没有享受到带薪年休假。按照在职职工工龄计算,我国人均带薪年休假约为10天,而实际上人均享受带薪年休假天数仅为6.29天,民营企业职工甚至不足4天,超过72%的民企职工未完整享受过年休假。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王倩介绍说,以休息休闲为目的的假期主要是带薪年休假和法定节假日,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还有不少带薪假期,但是其放假目的和适用情形不同,比如各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往往都规定了婚假、生育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

四川乐山28岁的刘女士去年夏天生了女儿,产假结束后,她向当时所在的公司提出想继续休育儿假,被一口回绝。公司负责人直言,"没接到过相关通知,没育儿假这个东西"。

"育儿假的相关规定,哪里需要通知到每个公司嘛,公司说没收到相关通知,其实就是不想让员工休。"刘女士说,这件事促成了她的离职,今年换了新工作后,她申请育儿假,公司直接批准了。

记者查询《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时看到,其明确规定,"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10天的育儿假,育儿假视为出勤"。

变相阻挠员工休假 纠纷多发维权困难

记者调查发现,即使有些企业同意员工休年休假,也会在休假天数、工作安排等方面给员工另设障碍。"卡"的方式有很多:有公司把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也算在带薪年休假中,重合自动抵消;有公司在员工休年休假期间,还不断布置工作任务,要求其远程办公;把员工5天的年休假拆成两半,要求每次最多只能休2.5天;年底未休完年休假,公司要求员工补签休假单,假装已休完了年休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律师接触过不少带薪休假问题:部分用人单位直接用补偿金方式代替给员工休假,直接导致带薪年休假无法实现;部分劳动者为加班费等补偿,主动放弃带薪年休假;销售行业以"底薪+绩效"构成工资的员工,担心带薪休假影响收入,无奈放弃权益等。

记者查找公开资料发现,因带薪年休假未休、休假天数不够、未给经济补偿等原因引发的劳动纠纷多发。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员工未休年休假引发的劳动纠纷,法院判决公司向员工支付未过时效的未休年休假工资1.3万余元。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案例中,张女士之前一直在A公司工作,离职后入职B公司,申请年休假时被以入职本公司不满一年为由拒绝。张女士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4000余元,获法院判决支持。

王倩指出,用人单位不提供带薪休假、变相阻挠员工顺利休假、未休假但拒绝支付补偿金,这些都属于违法行为。哪怕用人单位直接用补偿金来代替给员工放假,也是违法的,因为法律规定了必须是"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和"经职工本人同意",才能用补偿金来替换实际休假。用人单位不安排休假也不支付补偿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支付相应补偿金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加付赔偿金。员工维权可以向劳动监察等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应补偿金。

"用人单位虽依法享有管理权,但在行使管理权时亦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公司滥用审批权,变相剥夺劳动者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权利,以职工未经批准擅自不到岗,存在旷工违纪行为等解除劳动关系,可能面临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风险,需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另外,未安排员工带薪休假,可能面临支付三倍工资赔偿。如企业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员工可通过劳动监察及仲裁部门投诉或申请仲裁。"郭政说。

强化执法完善制度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

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带薪休假为何仍存在落实难问题?

郭政说,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带薪休假对经济、文化等推动和刺激作用,劳动法也有相关规定,但现实中仍很难执行,重要原因在于我国现行劳动法虽然对于带薪休假有规定,但具体细则、实践方式缺少明确条款规定,制度上存在一定程度空白与漏洞。

在王倩看来,带薪年休假落实不到位,有多重原因。部分用人单位工作强度较大、工作时间较长,而职工休假不免导致部分岗位人手空缺、用工成本提高,所以有些用人单位缺乏统筹安排职工休假的意愿。从劳动者角度来说,有些劳动者相对休息更为看重收入,也害怕要求休假会影响岗位稳定、晋升机会,在职时往往不敢或不愿申请年休假,还有些劳动者甚至不了解带薪年休假制度。整个社会没有形成享受带薪年休假的理念和共识,劳动监察等部门的执法力度较为薄弱,基层工会在维权方面起到的作用也有限。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李雄指出,带薪休假难落实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些单位依法用工的现状令人担忧,没有真正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一些劳动者自身也存在问题,对我国劳动法及劳动者享有的权利比较陌生,认为休息权可以放弃;一些地方政府存在错误的政绩观、发展观,导致劳动行政部门执法时存在依法执法难的问题。

"按照规定,劳动行政部门通过劳动监察追究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然而,单靠劳动监察并不能使带薪年休假法律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王显勇看来,行政介入劳动争议的实施机制难以有效实现,也是导致带薪年休假无法全面落实的重要原因。一方面,面对数量庞大的用人单位以及劳动法全域范围内的各类违法行为,劳动监察往往力有不逮。另一方面,由于监察成本与诉讼风险都要由劳动行政部门承担,这也很容易导致劳动行政部门在主观上不愿意监察介入,希望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予以解决。

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带薪休假制度越发得到重视。

201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改善节假日旅游出行环境促进旅游消费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大力度落实职工带薪休假,推动错峰出行。"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完善节假日制度,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政协委员在提案中建议,强制实施带薪年休假相关政策,完善企业违反法律责任的规定,强化对企业年休假执行的约束,非特殊情况禁止企业协议取消职工年休假,对企业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情形作出明文规定。同时,增加违法成本,适度提高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加大劳动监察部门的追责力度,依法及时惩处违反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切实维护好职工休息休假权益。

为确保带薪休假制度真正落地,李雄提出,理论上要加强研究。对涉及带薪休假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其背后隐含的法理问题要加强研究,在此基础上,立法跟进,建立健全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要立改废释,引进一些新的理念,在立法中植入激励法学、发展法学、预防法学等理念。同时,进一步畅通监督、投诉、仲裁诉讼等维权渠道。

王显勇提出,应对《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进行修订。其一,明确带薪年休假具有劳动基准与债权请求权的双重属性。实行带薪年休假必休原则,建立带薪年休假基准的行政执法实施机制。其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带薪年休假争议回归劳动争议,包括请求实际休假的年休假争议、请求支付年休假工资的年休假争议、请求支付替代性金钱补偿的年休假争议。其三,法律可授权劳动行政部门通过行政调解的方式介入带薪年休假争议。其四,工会通过代表机制和法律监督机制帮助劳动者实现带薪年休假权益。

王倩认为应该加大劳动行政部门主动执法检查的力度,把用人单位落实带薪年休假作为劳动监察的重点工作内容,还应该加大对带薪年休假的宣传力度,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推动享受带薪年休假的社会共识。立法上应该明确以实际休假为原则、以金钱补偿为例外,不能让"用钱换假"成为普遍现象。

据《法治日报》

错时开放"与民共享"

(上接第1版)

"那时候是倡导。"台州市治堵办工作人员说,2020年,台州正式开始实施各级机关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这也是市政府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

当年,全市共有5000多个单位内部停车位免费、错时对外开放。

"对于'停车难'问题,台州一直在探索有效的路径,也取得了一些成效。"台州市政协委员、市侨商会常务副会长吴辉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也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错时开放内部停车场,但是公共停车位增量不足、公共停车位空间不足、内部停车场开放不足、精细化管理不足等问题依旧存在。

2021年,他曾提出缓解市区停车难的提案,建议全面错时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做到"可开尽开"。学校、医院、商城、酒店以及小区的停车位在空闲时向公众开放。

目前,台州正按照"可开尽开"要求,逐步开放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的停车场所。截至目前,台州错时开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97家,共盘活车位10374个。其中市区共计53家,4185个停车位。

共享停车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值得推广

黄岩西街社区停车位少,不少居民就申请了黄岩区政府的错时共享停车位。2020年,黄岩区政府地下停车场开放300个停车位。2021年,又新增开放100个停车位,开放时间为双休日和节假日。目前,黄岩有20家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错时开放停车位。

当前,路桥区也有21家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错时对外开放,椒江总计开放错时停车位700多个,缓解急需停车、短时停车难问题,力争做到"少闲置、零闲置",实现错时停车、资源共享。

"很多单位其实内部车位有限,错时开放停车位又会涉及安保问题,推行这项措施并不容易。"路桥区治堵办工作人员说,因此前两年路桥将这项便民服务措施纳入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考核,现在又列入现代社区建设。

部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坦言,这项便民服务带有公益性质,但实施过程中可能会给管理带来一些"压力",这就导致有些单位对开放停车位有些"抗拒"。比如私家车停放在此,保安工作人员就要负责安全,无形中会增加其工作量。而且外来人员进入机关单位还可能带来其他的安保问题。

为此,各地都制定了类似的错时共享停车位申请条件。比如,申请人必须是有停车需求、能按时进出、遵守停车管理规定,必须遵守开放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和免责规定,如损坏停车场内部设施的,照价赔偿。

开放的内部停车场实行免费开放,属于公益性停车场地,仅提供场地免费使用,不负责财物保管。

不得超期停车,否则将被电话通知立即驶离。逾期不驶离或不服从管理,影响开放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车,各开放单位有权予以拖离,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停车资格。

"机关单位开放停车位是为人民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值得推广。"

台州市治堵办综合组负责人张扬认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内部停车位的做法,打破了市民对解决停车位只能靠"建"和单位停车场对外封闭的固化思维。在充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的同时,也带动了示范效应和资源优化。

他表示,为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盘活有限的停车资源,要坚持"可开尽开",通过定向开放、周边优先等方式精准投放,实现利用率最大化。不断延长开放时间,扩大开放范围,尽可能满足更多市民的停车需求。

"海上田园"产业兴

昨日,在温岭市坞根镇东门头村,渔民在养殖渔排上忙碌。蓝天白云、滩涂渔排,将港湾装点得像一幅油画。

近年来,温岭市坞根镇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公司)+群众"发展模式,坚持党建引领产业发展,牵头发动养殖户成立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发展海水养殖产业,全面推进海上、滩涂健康养殖,打造"海上田园",把坞根建成"海上大牧场",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增强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共同富裕。

通讯员刘振清 摄

广告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开启

国寿寿险多彩活动出实效

近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围绕"保险力量,为奋斗的你加把劲"主题开展了2023年"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系列活动,各级机构积极参与,多样活动精彩纷呈。

活动中,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充分运用自媒体矩阵和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持续推广公众宣传日年度主题以及代表行业形象的文化元素和优秀作品。各分支机构在开展好"健康生活每一天"保险公益活动、"唱响新征程,绿色环保跑"活动、"保险力量,为奋斗的你加把劲"直播活动等行业协会统一推出的活动外,还积极开展了线上健康知识讲座、保险五进(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国寿小画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集中宣传月、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等自主宣传服务活动,有效拓展活动内容和方式,提升参与性和互动性,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陈晓薇

萧山供电:"五长共保"亚运场馆用电

"各值守点请注意,现在开展排查行动,收到请回复。"日前,在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国网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亚运场馆电力保障"片长"来涵彬正组织保电人员开展隐患排查。这是公司落实亚运保电"五长共保"工作机制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萧山区供电公司根据亚运保电任务和场景,设置了"馆长、片长、值长、站长、线长",实施"五长共保"工作机制,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自去年开始,来涵彬便全面熟悉场馆特点、用电需求、电力设施运行状况等,扎实推进各项保电任务。同时,他还积极参与亚运客户侧保电档案、应急演练方案等编制工作。

"作为亚运保电人员,要对自己负责区域内的电力设备运行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了然于胸,确保人员安全履职、设备可靠运行。"来涵彬说道。

肖亚轩 鲁忆馨 高越

浙江欧美财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公司公告

因杭州舒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开发建设的欧美金融城6、7幢项目在注销后将由股东浙江欧美财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该项目的保修责任。该项目的物业保修金申请退还主体及收款单位均变更为浙江财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欧美财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物业保修金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物业保修金有关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欧美财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福臻堂古典红木家具厂遗失公章(章号:3307240044607),声明作废。
杭州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MWDE3U)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凤舞门窗有限公司遗失2016年7月18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34537102,声明作废。
象山县华电运输设备厂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永百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开具给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3300213130、号码29126211)的发票联及抵扣联遗失,声明原件作废。
杭州西溪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证号:81330106MC23747989号,特此声明作废。
杭州西溪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会联合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证号:81330106MC2926636E号,特此声明作废。
新昌县银丰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306240004150,声明作废。
台州添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3310021004990 9)一枚,声明作废。

渣石土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位于普陀区六横小郭巨围垦区内的渣石土约15万吨,参考起拍价:6.5元/吨。渣石土用途仅限于六横范围内重大项目建设。

二、拍卖时间、地点:7月26日下午3时,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4楼。

三、竞买人条件:依法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并提供本企业承包的六横范围内重大项目建设合同等相关资料。

四、有意者即日起至7月25日16时止(以保证金到账为准),携有效证件和10万元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户名: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开户行:建行舟山普陀支行营业部;账号:3300 1706 1350 5000 1629)至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东210室报名。看样时间:7月20-21日。标的详情及相关约定见本公司拍卖会前提供的资料。咨询电话:3062050。

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19日9:30至11:00(延时除外)在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 位于杭州市保俶路213-1号、215号、217号房产租赁权,租赁面积约74㎡,首年租金起拍价:21.8448万元,租期2年。

2. 位于杭州市保俶路219号、219-1号房产租赁权,租赁面积约40㎡,首年租金起拍价:12.816万元,租期5年。

注:年租金次年开始逐年递增3%,标的不得经营餐饮、娱乐、宾馆、汽车美容等人员复杂的行业,具体经营业态需报请委托人同意。

二、看样及报名:即日起至7月18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在拍卖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2万元/个)。

三、联系电话:13606507581。**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308号国脉大楼7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增价的拍卖方式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信息及特别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街515号1-3号营业房三年租赁权,出租面积约为236.76平方米。起拍价:43.1万元/首年,拍卖保证金:5万元。租金年付,每年递增3%,原租户享优先承租权,如遇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互不担责。

二、标的展示及报名: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16时止接受咨询、勘查及报名。拍卖保证金须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拍卖人指定账户(户名: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账号:9330 0001 0044 2350 27)。

三、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407室,15356161951白先生。**纪委监督电话:**0575-88612007。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